(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8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414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前擔任○○市政府副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1年12月14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款1筆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1筆,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12月11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7年1月8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規定 3 年之裁罰權時效期間。原處分作成之時為 106 年 12 月 8 日,距 101 年 12 月 14 日之財產申報(基準)日已逾 4 年,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財產申報(基準)日作成裁處權期間之起算點,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之行為終了之時,顯已逾 3 年之裁罰權時效期間。又縱認訴願人係採網路申報,應以上傳 之時間為同年 12 月 25 日作為起算點,該期間亦已逾 3 年之裁罰權時效,故原處分顯然違法
- (二) 訴願人並無「故意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情形,原處分認定顯有違誤:
 - 1、○○○之系爭○○○○銀行(下稱○○銀行)帳戶係訴願人邀請○○○投資房地之分期預付款,該款項均已為○○○所有,並非訴願人借用○○○帳戶而暫時存放,訴願人對該帳戶內之款項並無支配或使用權限,原處分就此事實認定已有違誤,況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當時為○○市副市長,依原處分認定○○○帳戶內多年累積漏報之金額1,472,750元,訴願人實無「故意隱匿」該筆存款之必要,另○○○就其中部分款項亦依法申報薪資所得,原處分以本件有漏報情形即推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之意圖,顯無理由,且原處分未詳察該帳戶之金錢係案外人○○○與訴願人擬就士林祖宅合作開發之分期投資款,而該祖宅部分將由第三人○○○直接繼承,本院未能舉證證明訴願人確具故意隱匿之不法意圖,顯有未恰
 - 2、原處分就訴願人何以有「故意隱匿」蕭邦錶之意圖乙節,未加以說明,認定之事實顯無依據,已屬速斷。按訴願人基於與○○○間之朋友情誼收受生日禮物,豈會在意禮物之價值而於網路搜尋訪價?況以是否足供財產查詢及申報時間所需之時間長短即推論有無故意隱匿之意圖,判斷依據為何?又訴願人並無故意隱匿上開蕭邦錶之意圖,亦從不知該手錶價值若干,實無故意隱匿之必要,縱此部分有漏未申報之情形,亦屬訴願人之過失,原處分竟認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意圖,實屬不當。

二、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原處分顯然違法云云。經查訴願人係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為其 101 年財產申報(基準)日,並將該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網路申報方式上傳至本院,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0780 號函釋意旨,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

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為當,爰此本件裁處權時效係自網路申報上傳之日期起算5年,應於106年12月25日屆至,本院於106年12月8日作成處分,嗣於106年12月11日送達在案,核依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之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原處分依本法第15條規定裁處,符合裁處權時效,並無違法情事。

- (二)經查本件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存款 1,256,000 元,係案外人〇〇〇依訴願人指示,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每月匯入其子〇〇○帳戶 4 萬元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匯入 45 萬 6 千元。是以,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申報日止,核計為 1,256,000 元,此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所肯認(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〇〇〇年度訴字第〇〇〇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〇〇〇年度上訴字第〇〇〇〇號刑事判決)。訴願人未申報借用第三人(〇〇〇)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存款 1,256,000 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
- (三)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等歷審法院判決認定,訴願人明知案外人○○○假借贈送其60歲生日禮物實為行賄,而於101年12月14日收受案外人○○○ 餽贈之 CP-WH-388531-6001 蕭邦錶1只,從而未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1筆(60歲生日禮物蕭邦錶 CP-WH-388531-6001)216,750元,核有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復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20萬元。」「……;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又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存款 1 筆 1,256,000 元與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手錶)1 筆 216,750 元,合計 1,472,750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銀行 106 年 6 月 22 日、106 年 8 月 2 日義存字第 1065001861、1065002221 號查復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9 日建字第 10611001 號查復函,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按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本法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從而有關違反本法義務所為之裁處權時效應以5年計算。又法務部103年11月10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40780號函釋略以,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為當。查訴願人於101年12月25日將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網路申報方式上傳至原處分機關,揆諸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本件裁處權時效應於106年12月25日屆滿。原處分機關於106年12月8日作成處分,並於106年12月11日送達訴願人,尚在裁處權時效期間內,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已逾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規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原處分顯然違法云云,自不可採。
- (二)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〇〇〇年度訴字第〇〇〇號及臺灣高等法院〇〇〇年度上訴字第〇〇〇 〇號等歷審刑事判決均認,訴願人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由案外人〇〇〇依訴

願人指示,自100年5月6日起每月匯入系爭○○銀行帳戶4萬元及100年12月30日匯入45萬6千元,總計1,806,000元,因此可認於申報日時,系爭○○銀行帳戶存款餘額1,256,000元,係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主張系爭○○銀行帳戶存款係屬其子○○○所有云云,洵無足採。

-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查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存款係由案外人○○依訴願人指示匯入,而系爭手錶訴願人亦明知案外人○○○係為行賄所為饋贈,此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等歷審刑事判決所肯認。且依經驗法則,系爭手錶既係行賄之物,訴願人必不願對外揭露。是以,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其子○○○上開銀行存款帳戶,又明知系爭手錶為違法收受之不法餽贈,卻未於上開申報基準日時申報持有該財產,可認均具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而為不實之申報。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 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1 點規定,核予 裁處罰鍰 2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孫大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仉 桂 美 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委員 吳 秦 要 林 雅 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